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回报股东，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根据 2017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602,747,890.12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64,299,437.99 元，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3,023,9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不送股及转增股本，占经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822,733.01 元的 20.82%。上述利润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二、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利益，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 2017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较低的原因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端计算机硬件、软件及云服务的提供商，主要产品为高端计算机及存储产品和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

公司营销模式分为公司直接销售及通过经销商/集成商销售两种，目前客户所在行业包括公共事业、政府、企业等行业，在上述客户的项目实施中占用公司资金较大、流动资金需求大。

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366,211 万元，2016 年销售收入为 436,015 万元，2017 年销售收入为 629,422 万元，分别比上年度增长 19.06%和 44.36%。由于销售规模的增长，导致公司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日均贷款额分别为 7.66 亿元、12.86 亿元、23.84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792 万元、5,459 万元和 8,348 万元。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随销售收入增长而增长，预计 2018 年公司经营对资金需求还会高于 2017 年。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故 2017 年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 20.82%。

(二) 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85,747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销售规模增长的资金需求及减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

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882 万元，扣除拟分配的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6,430 万元后，可减少贷款规模 24,452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1,064 万元。

公司将未分配资金用于满足销售规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以及减少银行贷款，能够节约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股东的长期回报。

同时，公司将以网络互动方式专门召开关于利润分配的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公告，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其他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